

第四屆全國青年高峰會 決議文

委員會：下一個世代的人口問題委員會

題目：下一個世代的人口問題

主要提出人：D2

附屬提出人：A5、B2、B3、B4、B5、C2、C3、C4、D3、D4、D5、G1

壹、前言

意識到台灣已邁入少子化、高齡化及人口壓力過大的社會，擬定改善方法有其必要；

主張維持現今生育率的平穩發展；

主張提高小孩、老人們的生活品質；

強調「以有限的資源做最有效率的分配」為基礎來規劃方案；

期望人民都能為這社會盡一份心。

貳、正文

一、強調政府建立完善的育嬰制度；

（一）維持對新生兒的補助；

（二）希望增設保母訓練課程，維持並推廣以補貼經費方式增加使用合格保母；

二、呼籲政府建立完善的老人福利制度；

（一）希望政府增加對老年人的安養補助，並視家庭經濟能力作調整；

（二）希望學校增設老人安養方面學系，並強化老人照護資格認證；

（三）希望政府在社區中建立長青中心及規劃老人社區；

（四）廣設社區大學，倡導終身學習；

（五）補助偏鄉地區老人就醫接送服務；

三、呼籲政府重視勞力不足問題；

（一）研議以健康狀況、家庭因素、職業類別評估是否延後退休年齡；

（二）輔導退休後欲再職之老人就業；

（三）制定任務型放寬外籍勞工資格（限定時限）之法律；

（四）強制讓勞動人口分配制度透明化；

- (五) 補助企業聘用本國勞工；
- (六) 鼓勵具有豐富專業經驗之老年人回任並傳授經驗、技術；
- (七) 鼓勵人民平時可多做志工服務，至年老時即可藉以前的服務時數申請其他志工的照顧；
- (八) 要求社會大眾在擔任志工前視情況接受專業的受訓課程

四、呼籲企業建立協助推廣老人福利措施；

- (一) 提供相關講座及媒體宣導，以增加老人理財、健康、法律保障之自身權益等基本生活知識；

五、呼籲企業建立完善的嬰、幼兒服務措施；

- (一) 鼓勵企業辦理育嬰、托兒服務；
- (二) 希望企業提供婦女二度就業機會；

六、要求政府重新審視教育相關政策；

- (一) 建立完善的福利制度（例如：薪資調整、保障研習名額等），鼓勵退休老師、待業教師至偏遠地區授課；
- (二) 推廣「Teach for Taiwan」之計畫，強調教師資源回流鄉里，有效運用教師資源，減少待業教師以及偏鄉資源缺乏的問題；
- (三) 推動廢棄校區再造，依當地人文環境背景，將其改建為藝術建築或公共設施；
- (四) 維持「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」，落實大專院校退場機制；

七、呼籲企業協助教育方面

- (一) 建立公益基金會，提供偏鄉地區的教學軟硬體設備，解決城鄉之間資源分配不平均的問題；
- (二) 呼籲企業提供偏鄉地區的教育經費；

八、重視經濟問題；

- (一) 開放企業與民間團體租借長期未使用的公共設施，以增加政府收入（可免費借場地給公益團體）；
- (二) 讓國營事業交由私人企業經營，政府擁有所有權、企業擁有經營權，藉由私人企業有效率的經營方式提高事業收入；

(三) 全民健康保險採行「小病自費，大病補助」的方式，使病情輕微和嚴重的患者分流，避免醫療資源浪費；

(四) 倡導銀髮產業；

- 1.政府提供資金發包企業開創銀髮產業(政府可抽成)；
- 2.支持以娛樂、保健、社交、學習……等為發展方向。